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有關收購債權的主要交易之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有關收購債權的主要交易的公告(「主要交易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延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主要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廣州資產管理訂立協議書，由廣州資產管理透過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公開掛摘牌業務收購黃騰峽系列貸款債權。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低於黃騰峽系列貸款債權實際成交價款的70%進行出資，廣州資產管理以不超過黃騰峽系列貸款債權實際成交價款的30%且不高於人民幣11,100萬元進行出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意並正與廣州資產管理磋商對上述交易方案進行調整，以降低本公司出資比例。鑒於此，本公司有意不再進行收購事項，並與廣州資產管理和／或任何其他潛在第三方重新磋商收購黃騰峽系列貸款債權的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廣州資產管理仍在落實不再進行收購事項及調整后的交易方案，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就不再進行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及最終確定新的交易方案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7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收購事項可能不再進行，本公司暫時不會就尋求批准收購事項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就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認為，不再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